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承担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建议，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根据审计合同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后，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

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承担本次审计项目的人员组成及其专业性、独立性、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工作进展、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致同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2023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了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

（二）向董事会提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公允合理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致同事务所谈判确定为人民币92万元。同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与致同事务所进场前现场沟通会议，认真听取了年审项目负责人就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审计项目的人员组成及其专业性、独立性、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情况的说明，并沟通协商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25年1月2日，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有关事项，与致同事务所进行了现场单独沟通，并听取了年审项目负责人对审计工作进展及后续时间安排等情况的说明。同时，提醒致同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

照相关时间节点切实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2025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室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沟通的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年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沟通，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致同事务所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审计报告初步意见等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

2025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致同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致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推动外部审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清晰和完整。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0日

